

证券代码：400221

证券简称：太安堂 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揭阳路 28 号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祥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,465,5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1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1 名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，2 名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816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8%；反对股数 64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（如适用）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佳、林嘉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8 日